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公司投资建设 5.3 万吨/年氯化钙项目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5.3 万吨/年氯化钙项目。
- 投资金额：项目预计投资 2,500 万元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

1. 政策和市场变化风险

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，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，后续如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，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。

2. 项目建设审批风险

目前该项目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安全、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手续，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造成的延期建设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设立子公司东营胜华利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工商部门核准通过的名称为准），投资建设 5.3 万吨/年氯化钙项目，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，用地面积为 5300 m²，项目建设期 8 个月，项目总投资 2,500 万元，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。

项目总建设投资预估为：2,500 万元，其中机电仪设备及安装总费用 1,500

万元，厂房投资 500 万元，土建费用 300 万元，其他未可预见费用 200 万元。

二、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

- 1.公司名称：东营胜华利达科技有限公司
- 2.公司性质：有限公司
- 3.注册资本金：2000 万元人民币
- 4.注册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
- 5.公司法人代表：宋垒
- 6.经营范围：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。

7.股权结构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 (%)	出资方式
1	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,000	100	货币
	合计	2,000	100	-

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三、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- 1.项目名称：5.3 万吨/年氯化钙项目
- 2.拟用公司名称：东营胜华利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工商部门核准通过的名称为准）
- 3.建设地点：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
- 4.项目建设内容：5.3 万吨/年氯化钙装置
- 5.项目投资预算：2500 万元
- 6.项目用地面积：5300 m²
- 7.项目建设期：8 个月
- 8.项目年产值：2356.64 万元
- 9.项目资金来源：企业自筹资金
- 10.项目投产后的营业数据预测：本项目建成达产后，预计年实现利润 487.46 万元。

(1) 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产品	收入
氯化钙	2,356.64

(2) 根据收入、成本预测及各项运营费用预测，本项目利润预测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（年均）	金额	预测依据
营业收入	2,356.64	根据项目达产后收入计算得出
总成本费用	1,706.69	根据年营业成本及费用合计计算得出
利润总额	487.46	根据营业收入-总成本费用计算得出-所得税计算得出

四、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年9月4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设立公司投资建设5.3万吨/年氯化钙项目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五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5.3万吨/年氯化钙项目的建设是公司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，有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资源优势，提高产品附加值，增加利润增长点，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影响力，促进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提升。

六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1. 政策和市场变化风险

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，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，后续如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

大变化，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。

2. 项目建设审批风险

目前该项目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安全、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手续，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造成的延期建设的风险。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5日